

#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社〔2022〕132号

##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第二批)的通知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州《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2】66号），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4.97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收入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802 伤残抚恤”。请你单位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执行制度。

二、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原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三、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检测。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资金执行制度，在资金支出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五、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台账、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资，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1.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的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上级文号	预算金额
1	退役军人 事务局	中央财政优抚 对象补助经费	巴 财 社 〔2022〕66 号	4.9700

# 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静县  
2022.12.20

项目名称		巴财社[2022]66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预算单位		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目标1:对我县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险保障、对七至十级伤残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 目标2: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全区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巴财社[2022]66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为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苦难问题,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自治州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关于印发和静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静政办发[2013]1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开展本项目工作。												
	使用范围		项目规定的优抚对象为具有和静县城市或农村居民户籍且在本行政区域内领取定期抚恤金或定期定量补助的下列人员:(一)退出现役的一至十级伤残军人;(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的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三)在乡老复员军人;(四)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五)享受生活补助待遇的参战和涉核退役军人。												
	申报(补助)条件		住院结算:其中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属于个人自付费用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中全额支付,门诊就医每年每人发放不低于500元的一次性补助;其他优抚对象(除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外)住院费用除医保社保部门统筹外,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中按照不低于80%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封顶线5万元/年。												
	项目起止年限		2022-01-01---2022-12-31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97		年度资金总额:		4.97							
		其中:财政拨款		4.97		其中:财政拨款		4.97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中期目标(2022年—2022年)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对我县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险保障、对七至十级伤残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 目标2: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全区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目标1:2022年度对我县11名伤残军人发放门诊就医每年每人发放不低于500元的一次性补助,其他优抚对象的住院费用除医保社保部门统筹外,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中按照不低于80%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封顶线5万元/年。 目标2: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全区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10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信息核对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信息核对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缴纳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缴纳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标准		≤1万元/人		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标准		≤1万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参军荣誉感		不断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参军荣誉感		不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